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TML廣場31樓A6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董韋霆先生及張家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人士，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文件附錄三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的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同日該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萬豐投資；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99,999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1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3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萬豐投資；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有行使並且撤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的行使、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附錄「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概不會進行任何實質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除上文所述及「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化。

###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在[編纂]的前提下，大綱及細則已予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並採取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程序；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受限於下述規定，即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

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本公司根據本節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該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 (v) 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而購回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而載入本文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子(以最早者為準)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3，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7. 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下段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等購回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聯交所的購回證券(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 (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執行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c)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我們可於有關期間直至下列時間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訂明的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則必須在得到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發生公眾持股量達不到上市規則訂明水平的情況。

##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48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8樓B室及地庫2層20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23,800,000.00港元；
- (b)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01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25樓D室及地庫2層18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18,500,000.00港元；

- (c) 興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成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411號及增批部分的整塊或整幅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現時稱為「何文田山1號」的建築物及樓宇之43,389個不分割部分中的280個相等份數(「該發展項目」)，連同使用佔有及享用該發展項目13樓A室及地庫2層29號停車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權，代價為32,000,000.00港元；
- (d) 陳志遠(作為賣方)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志遠向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興耀投資有限公司3,200,000股股份，代價17,100,000港元；
- (e) 陳小霞(作為賣方)、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郭耀榮(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陳小霞向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興耀投資有限公司2,500,000股股份，代價13,359,375港元；
- (f) 陳志遠(作為賣方)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志遠承諾就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因為有關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收取或累計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或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收入、收益或溢利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任何事宜的索償而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向彼等作出全部彌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陳小霞(作為賣方)、郭耀榮(作為擔保人)與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小霞及郭耀榮承諾就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因為有關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收取或累計的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或中山市興盛漿染整理有限公司收入、收益或溢利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所發生任何事宜的索償而承擔的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向彼等作出全部彌償；
- (h) 陳志遠(作為轉讓人)、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志遠按零代價轉讓已授予興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數9,527,546.99港元及其下所有絕對權利及權益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i) 陳小霞(作為轉讓人)、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與興耀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陳小霞按零代價轉讓已授予興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數7,443,396.08港元及其下所有絕對權利及權益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j) 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及董卓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換股協議，據此，興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向董信康、董韋霆及董卓明收購160股股份、135股股份及135股股份，佔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7.2%、31.4%及31.4%，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配發及發行(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信康；(i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2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韋霆；(ii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2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卓明；(iv)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劉中秋女士；(v)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玲女士；及(vi)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股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董慧麗女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換股協議，據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劉中秋女士、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分別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轉讓60股股份、40股股份、40股股份、20股股份、20股股份及20股股份，佔興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0%、20.0%、20.0%、10.0%、10.0%及10.0%，代價為(並以此換取)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l)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紡集團有限公司、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興威紡織有限公司、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駿實業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協議，據此：
- (i)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分別轉讓興耀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600,000股股份、1,350,000股股份及1,350,000股股份(佔興耀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43%)予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 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分別轉讓45,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15,000股股份及15,000股股份(分別佔興威紡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0.0%、20.0%、20.0%、10.0%、10.0%及10.0%)予興威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威紡織控股有

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iii) 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分別轉讓興駿實業有限公司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1,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分別佔興駿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30.0%、20.0%、20.0%、10.0%、10.0%及10.0%)予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並以此換取)分別：(a)向興紡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向興紡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c)向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興紡控股有限公司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m)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 (n) 萬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信康、董韋霆、董卓明、劉中秋、董慧玲及董慧麗以興紡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
- (o)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有權使用以下商標，我們認為有關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等級 <sup>附註</sup>	有效期
1		香港	304360248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六日

##### (ii) 申請中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相信該等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等級	申請日期
1		美國	87715967	興威紡織	IC 024. US042 050、 IC 025. US022 03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
2		中國	28228335/ 28243058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	兴盛	中國	29137946/ 29143443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4	兴德	中國	29134943/ 29128727	興威紡織	24、2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我們認為有關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hwtextiles.com.hk	興威紡織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Hingtexholding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及董韋霆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董信康先生	萬豐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sup>3</sup>	100(L)	100%
董韋霆先生	萬豐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sup>3</sup>	100(L)	100%
董卓明先生	萬豐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sup>3</sup>	100(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萬豐投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萬豐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股份數目 <sup>1</sup>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Kurabo Industries	倉紡紡織	實益擁有人	490,000(L)	49%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c) 董事薪酬

- (i)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支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金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應收的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以作為離任任何與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編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待[編纂](定義見文件)(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定義見文件)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以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b) 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
  - (i) 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
  - (iii) 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編纂]正式授予的[編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編纂]及批准買賣。

##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會有效及具效力，直至列於第1(a)(ii)段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10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終止日期前或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可能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

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定義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認購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10年後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就此將授出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自要約日期起不多於21日)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認購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認購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認購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編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4.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編纂]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行使價，則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發出該通知書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

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認購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

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認購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的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

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6. 認購期間提早終止

(a)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期間將於下列時間自動終止：

(i) 認購期間屆滿；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 (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



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

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根據第7(e)段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應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以及要約日期(應為董事會提出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8. 調整行使價

(a)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匯總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按彼等意見認為對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其若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
- (ii) 作出之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

就本第8(a)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b)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第8(a)段所述之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通知時，須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告知承授人，

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明，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限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第7(b)(i)或7(b)(ii)段批准之上限內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項下進行。

##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1. 爭議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而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有關核數師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於第12(b)及第12(d)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認購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的條文；及
  - (ii) 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訂，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相等於根據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帶權利所需之股東比例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

##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實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以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所必須者為限，且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14.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我們協定，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我們於下列各項可能正式及合理產生的稅務及稅務申索，連同一切必要的成本(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一切利息、處罰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間應要求使我們獲得充份彌償：

- (a) 調查、評估、質疑或結付彌償保證契據下的任何索償；
- (b) 我們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而判決對於我們有利的任何法律訴訟；
- (c) 強制執行上文第(a)及(b)所述我們因為或參照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已賺取、累積或收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行動、遺漏或情況及無論有關稅務或稅務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徵收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自預扣稅責任或「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情況及無論有關稅務或稅務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徵收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而面臨的有關結付或判決。

然而，控股股東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如「業務」一節所述，該等稅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b)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不會因控股股東或我們採取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無論單獨或共同採取若干

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惟[編纂]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c)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或
- (d)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無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申索或該等稅務責任，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務申索；或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應予削減，而削減金額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前提是用於削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再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遺產稅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我們協定，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我們因須予支付任何金額而令我們相關資產價值出現任何折損或減少或我們相關負債增加或我們任何寬免出現任何損失或折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間應要求使我們獲得充份彌償，即：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我們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我們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被追討的任何款項；或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我們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在各情況下，發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則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我們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或
- (d) 就或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全部或局部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

不論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其他條文，控股股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毋須因相關公司不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罰款承擔責任，惟控股股東須就任何未繳稅務的任何利息負責。

##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獨家保薦人

除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約[編纂]港元顧問費用、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於[編纂]起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披露的就[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並按其顯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換取現金或收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